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学习问答系列丛书

劳动争议处理 工作问答

张心虹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学习问答系列丛书》——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问答

张心虹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学习问答/冯同庆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08—2898—5

I. 基… II. 冯… III. 基层组织—工会工作—中国—问答 IV. D412. 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731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62005038(传真)

发行热线: (010)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光电脑排版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72 千字

印 张: 6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3.50 元

书 号: ISBN 7—5008—2898—5/D·47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 学习问答系列丛书

总 编： 冯同庆

副 总 编： 杨诞晏

柏宁湘

策 划： 刘少华

责任编辑： 陈大钢

版面设计： 毛国荣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用工方式、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也显得更加复杂。这些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作为一名新时期的工会干部，作为贯彻落实工会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如何在继承和发扬原先行之有效工作方法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和创新；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从事工会工作的能力等等。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

首先，我们应该对工会目前所处的地位和所要发挥的作用有个清醒的认识。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情况发生着深刻的变革，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方式多样化日趋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工会干部必须从全党、全国、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以及国家政权重要社会支柱的必要性，工会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可供工会干部施展身手的舞台越来越宽广。所以，作为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广大工会干部必须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担

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以昂扬的斗志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

其次，中国加入 WTO 以后，经济要加快发展，关键在于人的综合素质要尽快提升，新时期工人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也必须不断提高。为此，中华全国总工会适时提出了开展“职工素质工程”的口号，要求各级工会努力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法纪法律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素质以及创造性思维和市场竞争力。作为“职工素质工程”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工会干部更应该多学一点、学早一点、学好一点，尤其是针对目前工会干部年轻化、知识化的状况，若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科学的工作方法，在日常的工会工作中必定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必然能更好地为职工群众做实事、办好事。

全总在十四届二次执委会全体会议上讨论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推进工会组建工作，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调动职工投身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健全维权机制，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坚持服务职工群众，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坚持建设“四有”职工队伍，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坚持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不断推进自身改革和建设，把基层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切实提高

基层工会干部依法履行基本职责的能力和业务水平，是当务之急。为此，我们组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上海市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上海工会管理干部学院、江苏省总干校以及其他部分省市工会的同志和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丛书。丛书采用问答的体裁，这些问题都来自基层工会第一线，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基层工会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后，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回答，以期为基层工会干部解疑释惑，加强丛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丛书共有 12 册，分别从工会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能、基层工会工作的重点等角度对日常操作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回答。丛书作者们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大量的当前最新的工运理论研究成果，以使丛书在解答问题方面尽可能有新意，增加其针对性和指导性，故既可作为各级工会干部和会员群众自学、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基层工会的工具书备用。

如书中有失当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概要

- 1、什么是劳动争议? (1)
- 2、劳动争议主要有哪些类型? (1)
- 3、外来务工者最容易发生哪些劳动争议? (2)
- 4、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有哪些原则? (3)
- 5、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有哪些? (4)
- 6、劳动争议有几种解决方式? (5)
- 7、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仲裁有何区别? (6)
- 8、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仲裁的受案范围是怎样划分的? ...
..... (7)
- 9、遭遇侵权,劳动者如何选择监察和仲裁? (8)

第二章 劳动争议调解

- 1、什么是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10)
- 2、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10)
- 3、发生劳动争议后是否要申请企业调解? (10)
- 4、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是什么? (12)
- 5、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特有的原则是什么? (12)
- 6、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的职权有哪些? (12)
- 7、劳动争议调解的时效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13)
- 8、当事人申请调解要不要缴费? (14)

9、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怎样调解劳动争议？	(14)
10、双方当事人怎样参加调解机构的调解活动？	(16)
11、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该怎么办？	(17)
12、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8)

第三章 劳动争议仲裁

一、仲裁制度

1、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19)
2、劳动争议仲裁处理遵循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20)
3、不同情况的劳动争议如何确定当事人？	(21)
4、何谓劳动争议仲裁的共同当事人？	(21)
5、何谓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	(22)
6、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拥有哪些权利？	(23)
7、劳动争议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称谓有何不同？	(24)
8、何谓劳动争议仲裁代理人？ 代理人分为哪几类？	(25)
9、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要注意些什么？	(26)

二、仲裁申请

10、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27)
11、怎样写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28)
12、怎样写答辩书？	(28)
13、当事人怎样委托他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	(30)
14、申请仲裁的期限是多长？	(30)
15、仲裁费最后由谁承担？	(30)
16、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是怎样的？	(31)

三、仲裁受理

- 17、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什么样的案件? (32)
- 18、如何理解因开除、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
发生的争议? (34)
- 19、如何理解因履行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36)
- 20、户口和单位不在同一个区的职工应到哪里申诉? (37)
- 21、仲裁委如何决定是否受理当事人的申诉? (37)
- 22、职工兼职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是否受理? (38)
- 23、未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申诉是否受理?
..... (38)
- 24、企业承包争议能否申请仲裁? (38)
- 25、被老板打伤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是否会被受理? (39)
- 26、退休人员申诉聘用单位是否受理? (39)
- 27、在我国就业的外国人申请仲裁是否受理? (40)
- 28、企业与职工因年薪制引发的争议,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能否受理? (40)
- 29、家政服务员的申诉是否受理? (40)
- 30、当事人就同一仲裁请求撤诉后又申诉的,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受理? (41)
- 31、仲裁办案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41)

四、仲裁管辖

- 32、怎样确定劳动争议仲裁的管辖? (42)
- 33、上海市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是怎样的?
..... (43)
- 34、合同履行地与工资关系不在同一地区的职工应在
哪里申诉? (43)
- 35、申诉人申请立案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45)

五、仲裁时效

- 36、如何理解仲裁时效中的“知道或应当知道”? (46)
- 37、超过仲裁时效还能打官司吗? (46)
- 38、欠薪争议的时效起算日就是扣薪日吗? (48)
- 39、开除、除名和辞退争议的申诉时间从何时算起? (49)
- 40、单位长期少缴社保费争议的申诉时效怎么算? (50)
- 41、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应如何交费? (50)
- 42、在什么情况下仲裁时效可以中止? (50)
- 43、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成仲裁庭? (51)
- 44、仲裁开庭审理有哪些程序? (52)
- 45、何谓劳动争议仲裁文书的送达? 它有哪些方式? (53)

六、仲裁程序

- 46、递交申诉书后多久能知道仲裁是否受理? (54)
- 47、仲裁委办案过程中哪些人应当回避? (55)
- 48、什么是特别审理? (55)
- 49、劳动争议仲裁庭审纪律有哪些? (56)
- 50、劳动争议仲裁的证据有哪些? (57)
- 51、仲裁委处理案件一定要“先行调解”吗? (58)
- 52、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的原则是什么? (59)
- 53、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的程序是怎样的? (59)
- 54、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应包含哪些内容? (61)
- 55、仲裁主持调解后当事人能否反悔? (61)
- 56、被诉人不提交答辩书怎么办? (62)
- 57、企业对职工的开除、除名、辞退决定作变更或再行处理的,仲裁委员会应如何处理? (62)
- 58、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如何运用仲裁建议书? (62)

七、仲裁处理

- 59、用人单位扣留职工档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如何
何处理? (63)
- 60、劳动争议仲裁输赢的关键在哪里? (64)
- 61、仲裁庭裁决前,当事人能撤诉吗? (64)
- 62、什么情况下仲裁可按撤诉或缺席裁决处理? (65)
- 63、何谓部分裁决? (65)
- 64、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申请部分裁决? (66)
- 65、部分裁决执行后能被撤销吗? (67)
- 66、仲裁调解书和裁决书的法律效力有何异同? (67)
- 67、对哪些争议标的可作变更裁决? (68)
- 68、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68)

第四章 劳动争议诉讼

- 1、何谓劳动争议诉讼? (70)
- 2、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的关系是怎样的? (70)
- 3、劳动争议诉讼须具备哪些条件? (72)
- 4、什么是劳动争议诉讼的两审终审制? (73)
- 5、何谓是劳动争议诉讼当事人? (74)
- 6、如何确定劳动争议诉讼的当事人? (75)
- 7、在诉讼活动中,劳动争议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75)
- 8、在诉讼活动中,劳动争议当事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76)
- 9、何谓诉讼代理人? 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77)
- 10、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78)
- 11、怎样打劳动争议官司? (78)
- 12、双方都起诉的如何确定原、被告? (79)
- 13、怎样书写起诉状? (79)
- 14、收到起诉书后应该怎么办? (79)

15、怎样写答辩书？何时递交答辩书有效？	(80)
16、什么是反诉？	(80)
17、不服裁决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81)
18、双方当事人向不同法院起诉的案件由哪个法院 负责审理？	(82)
19、什么是诉讼时效？	(82)
20、哪些劳动争议案件法院不受理？	(82)
21、劳动争议超过仲裁时效法院为何不受理？	(83)
22、人民法院可否直接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84)
23、仲裁不受理能向法院起诉吗？	(84)
24、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不服裁决可否起诉？	(85)
25、当事人可否单独就仲裁费问题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26、当事人起诉后，仲裁费能返还吗？	(85)
27、当事人不服部分裁决可向法院起诉吗？	(86)
28、不服仲裁裁决起诉时能否增加请求？	(86)
29、不服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起诉仲裁委吗？	(87)
30、不服纠正过的裁决可以起诉吗？	(87)
31、何谓“谁主张，谁举证”？	(87)
32、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哪些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举证责任倒置？	(88)
33、什么叫证据保全？	(89)
34、如果当事人提供不出证据怎么办？	(90)
3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可否作为法院审案的依据？	(90)
36、在人民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后可否反悔？	(90)
37、如何提起上诉？	(91)

第五章 强制执行

1、用人单位不履行裁决或判决结果怎么办？	(92)
2、何谓劳动争议的强制执行？	(92)

3、申请强制执行裁决书的期限是多长？	(93)
4、执行中止是否就不再执行了？	(93)
5、当事人能否就裁决的部分内容申请执行？	(93)
6、对部分人起诉的裁决能申请执行吗？	(94)
7、所有裁决均可强制执行吗？	(94)
8、复议仲裁决定书能否作为执行依据？	(95)

第六章 工会与劳动争议处理

1、工会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作用如何？	(96)
2、工会如何在劳动争议处理中发挥作用？	(96)
3、工会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是怎样的？	(98)
4、工会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拥有哪些权利？	(98)
5、工会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的作用有哪些？	(99)
6、工会如何参与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	(99)
7、工会在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100)
8、专、兼职仲裁员是不是不一样？	(101)
9、如何才能成为一名兼职仲裁员？	(101)
10、工会在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有何职责？	(102)
11、工会如何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履行劳动合同？	(102)
12、什么是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	(104)
13、集体合同有什么法律效力？	(104)
14、工会在集体合同签订中有怎样的责任？	(104)
15、工会在集体合同履行中的责任、义务是什么？	(105)
16、如何处理集体合同争议？	(105)
17、企业发生停工、怠工时工会该如何处理？	(106)
18、什么是三方协商？	(106)
19、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内容有哪些？	(107)

第七章 典型劳动争议案件分析

1、未实际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受理·····	(110)
2、没签劳动合同也能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12)
3、认定劳动合同无效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14)
4、申诉承包者,老王告错了对象·····	(116)
5、她的社保和补偿该由谁负责·····	(118)
6、两份申诉同时递交结果不同缘于时效·····	(120)
7、小林追讨工资的申诉没有超过时效·····	(122)
8、这样确定追薪诉讼的时效值得称道·····	(125)
9、申诉过了时效,调解协议并不因此失效·····	(127)
10、过了仲裁时效可及时去投诉·····	(129)
11、告错对象,汪师傅却没败诉·····	(131)
12、申请晚交两天没了万元补偿·····	(133)
13、小邹讨回了加班费·····	(135)
14、周六迟到,公司能扣她工资吗?·····	(137)
15、“自动加班”企业可以不“买单”吗?·····	(139)
16、缴费基数企业不能随意定·····	(141)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44)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51)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4、《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1)
后记·····	(179)

第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概要

1、什么是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又称劳动纠纷，广义上是指以劳动关系为中心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劳动关系中所发生的及与劳动关系相联系的纠纷。

我们通常说的是狭义上的劳动争议，即劳动关系当事人或其团体间发生的关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纠纷，它具有以下两层含义：(1)劳动争议的主体必须是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一个是用人单位或其团体，另一个则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或其团体，如不是这二者之间发生争议，不属于此范围；(2)劳动争议内容必须是劳动争议的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纠纷。如不是这方面的纠纷也就不属于劳动争议了。

根据《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2、劳动争议主要有哪些类型？

劳动争议按不同标准分类，主要有以下一些类型：

(1)根据劳动者一方当事人人数的多少，可以分为个人争议和集体争议。个人争议，是指劳动者一方当事人人数在3人以下的劳动争议；集体争议，是指劳动者一方当事人人数在3人以上且有